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寶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國志

被　上訴人　劉智暉即瑞暉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27日送達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為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彥魁

法　官　陳昱翔

法　官　鍾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奇翰